

<<国际航空运输责任法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际航空运输责任法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11820426

10位ISBN编号：7511820425

出版时间：2012-8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王瀚

页数：529

字数：417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国际航空运输责任法研究>>

内容概要

本书是国内集中、系统地论述航空运输责任统一法规则的学术著作。作者立足于国际航空运输的法律实践，运用判例分析和比较法方法，深入、细致地研究和探讨了国际航空运输领域1929年华沙国际航空运输责任统一规则迈向1999年蒙特利尔国际航空运输责任统一规则演进和发展的成因和进程，论述了华沙国际航空运输责任体制一体化和现代化改革的最新统一立法成果，概括和分析了21世纪国际航空运输责任法发展的趋势和基本特点，着重结合丰富的航空法判例和相关国际公约阐述和研究了国际航空运输责任统一法的各项原则、规则和制度的立法渊源、法律含义和适用方法，并就蒙特利尔国际航空运输责任规则对我过航空法律实践带来的影响和应对措施进行初步研究。

<<国际航空运输责任法研究>>

作者简介

王瀚，河南人，西北政法大学副校长，教授，法学博士(武汉大学)，吉林大学国际法专业博士生导师，中国国际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副会长，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WTO法研究会理事，法国巴黎第二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西安市国际商务律师事务所高级律师，《中国国际私法与比较法年刊》编委，陕西省重点学科国际法学科带头人，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委员会法律咨询专家，陕西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西安市人民政府和宝鸡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西安市、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律咨询专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西安、咸阳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主要著述有：《国际航空运输责任体制法律问题研究》(独著)，《华沙国际航空运输责任体制法律问题研究》(独著)，《国际私法之程序法比较研究》(独著)，《国际法新论》(合著)，《国际经济法通论》(主编)，《当代热点法律问题研究》(主编)，《国际法探索集》(主编)，《中国涉外经济法概论》(参编)，《民法经济法问题研究》(参编)等。

在《中国法学》、《法律科学》等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60多篇。

<<国际航空运输责任法研究>>

书籍目录

从破裂复归统一：迈向新世纪的国际航空运输责任统一法——1999年《蒙特利尔公约》航空运输责任立法的评论与分析(代序)
第一章 当代国际航空运输责任体制的一体化与现代化——华沙体制的演进和发展与1999年《蒙特利尔公约》新国际航空运输责任体制的孕生
第二章 国际航空运输领域中的法律冲突与法律适用
第三章 国际航空旅客运输责任制度的演变和发展
第四章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责任制度(一)——国际航空货物运输归责原则的演变与发展
第五章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责任制度(二)——国际航空货物及行李运输规则述评
第六章 国际航空运输诉讼管辖制度的新发展
主要参考文献
后记

<<国际航空运输责任法研究>>

章节摘录

从博格丹所提供和分析的情况中，我们可以设想，在国际航空领域的法院管辖权和法律选择问题上隐含着多么复杂的法律冲突！

这势必会在航空事故案件的处理上耗费大量的时间、财力和物力，与诉讼经济的原则相去甚远。

美国加州法院审理上述“巴黎空难索赔案”耗时五年之久，其中最重要的原因是法院无法在短时间内解决复杂的法律冲突问题，而使案件久拖不决。

这些生动的事例更能清楚地说明，在国际航空领域里制定统一的国际规则是发展国际航空运输业务的内在要求，如果没有一套国际上统一的航空运输责任规则，那么各国之间的民航运输活动将会困难重重、举步维艰。

三、《华沙公约》诞生前的法律适用 国际航空运输的初期，国际上并不存在调整旅客或货物运输的统一法律规则。

旅客和托运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承运人的责任主要依靠各国的国内法和运输合同来作出规定。

关于这一点，梅克林（Mc Clean）曾在《肖克罗丝和蒙博特：航空法》一书中指出：“在国际航空运输问世的最初阶段，由于没有专门立法，解决与航空运输有关的法律问题主要依赖于各国国内的陆运和海运法规则。

”在国内法方面，各国主要适用有关承运人的一般法律来规范、调整航空运输责任问题。

当然，这些法律主要是为适应陆地和海洋运输制定的。

由于航空运输发展较晚，属于新兴的运输行业，多数国家未及制定专门适用于空运的航空法。

就当时情况来看，各国调整航空运输的法律，无论在形式上还是内容上都有相当大的差异。

一般而言，各国主要适用以下几种法律去规定或调整航空运输活动：1.适用民法典债编有关运输合同或承揽合同的有关规定。

采用这些规定在当时是各国的一般做法，构成调整航空运输责任的“普遍法”。

2.采民商分立立法体例的国家，除在民法典就运输责任作出一般规定以外，还针对陆上运输（包括铁路运输和公路运输）和海上运输的实践特点和业务需要，在商法典中专门就旅客运输和货物运输的责任问题作出特别规定。

一些国家在缺乏有关航空运输责任立法时，也借助商法上规定的运输规则调整航空运输活动。

3.少数航空事业发展较早的国家专门制定了航空法。

例如，英国1920年制定了世界上第一部航空法，此后，日本于1921年颁布实施了《民用航空法》、德国1922年制定了《航空法》。

美国则于1926年颁布了《民用航空法》。

这些法律构成调整航空运输责任的特别法。

<<国际航空运输责任法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